

## 交通事故聲請調解範例

張三於100年7月8日開車出門，為了儘早趕到公司開會，車速也較平常快了些。由於適逢上班的尖峰時段，人車鼎沸，結果一時大意，竟在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與和平東路口，將正要過馬路的行人李四撞傷，所幸李四僅受輕傷，沒有大礙；惟雙方因賠償問題無法達成共識，致未能解決。

張三欲向本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，以下為撰寫調解聲請書之範例：

聲請調解書〈筆錄〉		收件日期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年          月          日          時          分					
		收件編號：		案號：          年  民  調  字  第          號			
稱謂	姓名〈或名稱〉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（事務所或營業所）	連絡電話
聲請人 〈法定代理人〉 〈委任代理人〉	張  三	男	62.03.13.	S123456789		新北市淡水區○○○○○○號	02- 12345678
對造人 〈法定代理人〉 〈委任代理人〉	李  四	男	65.08.05.	A123456789		新北市三芝○○○○○○號	02- 87654321
上當事人間 <b>民事  車禍損害賠償</b> 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〈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〉如下：							
一、車禍發生時間：100年7月8日上午8時30分許							
二、車禍發生地點：新北市三芝區  ○○○○○○○○  （務請詳細載明）							
三、聲請人車號：0000—AA號（自小客）車（請填大客車、自、營小客、貨車或機車、腳踏車）							
四、對造人車號：          —          號（          ）車（請填大客車、自、營小客、貨車或機車、腳踏車）							
五、人員受傷（亡）及車輛受損情況：（註：「有」者於【  】內打「V」）							
（一）【 <b>v</b> 】有人受傷：姓名（ <b>李四·行人</b> ）（註：傷者為  行人  或  乘客  者，亦請併予註明）							
【  】有人死亡：姓名（          ）							
（二）【  】車輛受損：聲請人（          ）（如聲請人非車主，請填車輛所有人姓名或公司名稱）							
對造人（          ）（如對造人非車主，請填車輛所有人姓名或公司名稱）							
其他補充說明：							
懇請  貴會協助調解賠償事宜，以解決紛爭。							
〈本件現正在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〉							
證物名稱及件數	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照片						
聲請調查證據							
此致 <b>新北市三芝區調解委員會</b>							
中華民國  100  年  8  月  1  日							
						聲請人： <b>張三</b>	 〈簽名或蓋章〉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							
						筆錄人：	〈簽名或蓋章〉
						聲請人：	〈簽名或蓋章〉

- 附註：1. 聲請人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2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，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3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；如法定代理人為父、母者，均應記明。
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法律關係及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
5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6. 提出聲請調解書，請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刪除。